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招标文件领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联系方式.....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6
1.12 偏离.....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	33
7.3	履约担保.....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b>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4 评标结果.....	43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3
<b>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5</b>
目录.....	4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2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85
二、质量保修期.....	85
三、缺陷责任期.....	85
四、质量保修责任.....	86
五、保修费用.....	86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86
11-1：材料暂估价表.....	101
<b>第五章工程量清单.....</b>	<b>105</b>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05
2、投标报价说明.....	105

3、其他说明.....	110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112
第二卷.....	113
<b>第六章图纸.....</b>	<b>114</b>
第三卷.....	115
<b>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b>	<b>116</b>
一、适用范围.....	116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16
第四卷.....	118
<b>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b>	<b>119</b>
目    录.....	1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5
三、授权委托书.....	126
四、投标保证金.....	12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8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9
七、项目管理机构.....	13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9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4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1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2
（五）信誉要求.....	143
九、服务（优惠）承诺.....	145
十、实质性要求.....	146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7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147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47
-------------------------------	-----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公  
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

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  
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  
明。

###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  
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  
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  
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澄清  
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作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0-29

2.2、项目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域内。

2.3、建设规模：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包含燕庄二队家属院、司法厅家属院、燕凤小区、海燕小区、肿瘤医院家属院、鑫园小区、东明路十号院、天源郊联社东西部小区、燕庄一队家属院、商标印刷厂家属院、燕庄 486 号家属院、司家庄八至十二号楼等 12 个老旧小区内道路、围墙、楼梯间、单元门牌改造等内容施工。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项目总投资：14038556.16 元。

2.6、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7、工期要求：

一标段：20 日历天；

二标段：20 日历天；

三标段：20 日历天；

四标段：20 日历天；

五标段：20 日历天；

六标段：20 日历天；

七标段：20 日历天。

2.8、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 7 个标段。

一标段：郑州市肿瘤医院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二标段：燕庄一队家属院、天源郊联社东西部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三标段：鑫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四标段：司家庄八至十二号楼、司法厅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五标段：燕凤小区、燕庄 486 号家属院、东明路十号院维修改造工程；

六标段：海燕小区、燕庄二队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七标段：商标印刷厂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2.10、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投标人可以就以上多个标段中的任意三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一个单位只能中一个标段，中标顺序以投资估算金额大的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类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证明），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

3.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今完成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信誉要求：

3.7.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2017 年以来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和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查询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领取

4.1 凡有意申请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7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进入“交易主体登录-工程建设”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上传投标文件菜单，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以最终招标文件上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开标地点为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A 区第一开标室；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本交易活动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5.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网址：<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其它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六、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7607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左女士 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171979

监督单位：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371-6352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信息学院路与东风路交叉口金水区人民政府院内

2020 年 03 月 11 日

##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变更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变更公告：

### 一、变更事项内容：

1.1、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7 日，**现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9 日。**

1.2、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二、不见面开标通知如下：

2.1 为减少疫情传播及蔓延可能性，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见面接触情形，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六）减少聚集风险。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活动不再接收纸质标书，统一实行电子标书投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及《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办事指南》的要求，本项目开标转变为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2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网址：<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2/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lae98c28.html>），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3 由于本项目开标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人无需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6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开标时，投标人无需解密）；

2.7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三、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变更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7607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左女士 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171979

监督单位：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371-6352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信息学院路与东风路交叉口金水区人民政府院内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

二、招标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0-29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体：2020 年 03 月 11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网》。

四、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0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变更内容：

5.1 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和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查询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现变更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和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查询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2 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及主要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涉及到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现变更为暂估价。

5.3 其他内容不变。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366 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7607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左女士 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171979

监督单位：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371-6352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信息学院路与东风路交叉口金水区人民政府院内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招标控制价**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估价（元）	规费（元）	税金（元）
1	一标段：郑州市肿瘤医院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3272733.35	92061.27	118104.21	97506.28	270225.69
2	二标段：燕庄一队家属院、天源郊联社东西部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1417167.18	27577.16	50691.56	30614.37	117013.80
3	三标段：鑫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	1541811.55	35525.11	1121.94	37234.01	127305.54
4	四标段：司家庄八至十二号楼、司法厅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1304077.67	28580.03	46461.27	31832.79	107676.14
5	五标段：燕凤小区、燕庄 486 号家属院、东明路十号院维修改造工程；	3073895.37	65268.19	107246.62	71116.43	253807.87
6	六标段：海燕小区、燕庄二队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2117318.11	42314.71	80047.03	45610.53	174824.43
7	七标段：商标印刷厂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1311552.93	25674.06	53545.10	28189.38	108293.3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未来路366号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76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左女士左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171979 邮箱地址：517201722@qq.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12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一标段：郑州市肿瘤医院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二标段：燕庄一队家属院、天源郊联社东西部小区维修改造工程、三标段：鑫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四标段：司家庄八至十二号楼、司法厅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五标段：燕凤小区、燕庄486号家属院、东明路十号院维修改造工程、六标段：海燕小区、燕庄二队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七标段：商标印刷厂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域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若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p>一标段：20 日历天；</p> <p>二标段：20 日历天；</p> <p>三标段：20 日历天；</p> <p>四标段：20 日历天；</p> <p>五标段：20 日历天；</p> <p>六标段：20 日历天；</p> <p>七标段：20 日历天。</p>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p> <p>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类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证明），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p> <p>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今完成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p>

		<p>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p> <p>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3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信誉要求：</p> <p>7.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2017 年以来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和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相关查询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p>
--	--	---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上传（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修改后的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b>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b>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的形式，银行转账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各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p> <p><b>一标段：郑州市肿瘤医院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b></p> <p>保证金户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保证金账号：76130078801200001304</p>

		<p>是否退息：是</p> <p>紧急联系人和电话：葛二肖，18539407970</p> <p><b>二标段：燕庄一队家属院、天源郊联社东西部小区维修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b></p> <p>保证金户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保证金账号：76130078801900001305</p> <p>是否退息：是</p> <p>紧急联系人和电话：葛二肖，18539407970</p> <p><b>三标段：鑫园小区维修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b></p> <p>保证金户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保证金账号：76130078801700001306</p> <p>是否退息：是</p> <p>紧急联系人和电话：葛二肖，18539407970</p> <p><b>四标段：司家庄八至十二号楼、司法厅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b></p> <p>保证金户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保证金账号：76130078801500001307</p> <p>是否退息：是</p> <p>紧急联系人和电话：葛二肖，18539407970</p> <p><b>五标段：燕凤小区、燕庄 486 号家属院、东明路十号院维修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b></p> <p>保证金户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保证金账号：76130078801300001308</p> <p>是否退息：是</p>
--	--	--

		<p>紧急联系人和电话：葛二肖，18539407970</p> <p><b>六标段：海燕小区、燕庄二队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b></p> <p>保证金户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保证金账号：76130078801100001309</p> <p>是否退息：是</p> <p>紧急联系人和电话：葛二肖，18539407970</p> <p><b>七标段：商标印刷厂家属院维修改造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b></p> <p>保证金户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保证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保证金账号：76130078801600001310</p> <p>是否退息：是</p> <p>紧急联系人和电话：葛二肖，18539407970</p> <p>递交截止时间：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建议汇款信息中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将转帐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p> <p>注：时间以收款帐户到帐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请自行考虑银行转帐手续时间，过期不予接收或视为递交无效。</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近三年，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

	年份要求	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具有相应资质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版文件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以扫描件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请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进

		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按系统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必须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保函，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类似项目		
	类似业绩解释	建筑类（包括住房或公共用房拆除、维修加固或住房整治提升等）工程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一标段：3272733.35元； 二标段：1417167.18元；

		<p>三标段：1541811.55 元；  四标段：1304077.67 元；  五标段：3073895.37 元；  六标段：2117318.11 元；  七标段：1311552.93 元；</p> <p><b>凡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标处理。</b></p> <p>编制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相关补充解释文件，人工价格按豫建标定【2019】50 号文河南人工价格指数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19 年 11 月份及《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第三季度信息价，以上价格均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市场价计入。</p>
10.3 “暗标”评审		
	<p>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是</p>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并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p>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3.1	<p><b>合同形式：</b></p> <p>1、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按照各单项工程同步实施进行考虑，综合单价不因工期的缩短或延长、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做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p> <p>2、投标人需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配合费、水电费、税金、规费及风险因素等实施必须的所有费用。</p>
10.13.2	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10.13.3	<p><b>安全文明施工：</b>扬尘治理满足政府要求达到8个百分百要求(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100%达标)。</p>
10.13.4	<b>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b>
10.13.5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国家发改委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件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进场交易服务费：本项目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场地交易服务费收取办法计取，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p><b>电子文件说明：</b></p> <p>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格式）及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p>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

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电子公章）上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3 投标人应在修改后的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不回复的视为已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优惠）承诺
- 十、实质性要求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货币：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7 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8 投标人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储存空间、装卸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程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伪造身份证、建造师证件及其它证件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

(6)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前附表。

3.5.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5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说明：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至系统。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5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5.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采用电子开标。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5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6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2 项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3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5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A×50% +B×50%, 其中： A 值为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后的价格。 B 值为：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九家时（不含九家），B 为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家（不含五家）少于九家（含九家）时，B 为各有效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含五家），B 为各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施工组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3 分）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是否完整，科学合理；
	设计 评分 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是否详细具体；施工过程中关键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合理得当，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0-3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当；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是否具体、可靠、得当；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5分)	是否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是否具体、可靠、得当；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2分)	有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2分)	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布置可行、合理；
	合理化建议 (1-2分)	合理化建议是否切实可行，操作性强；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的作用 (1-2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应用方案及措施。
<b>备注：</b>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0-50 分)	评标报价 (0-30分)	<p>1. 评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本评分标准中所述“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是指《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扣除不可竞争费后的报价。</p>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 (0-10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p> <p>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措施费报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0-5分)	<p>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p> <p>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都不在该范围内，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中的措施项目费*95%。</p> <p>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p>

			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0-5分）	<p>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p> <p>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2.2.4 (3)	综合评分标准 (0-15分)	企业业绩(0-4分)	<p>投标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今承接完成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类似业绩解释：建筑类（包括住房或公共用房拆除、维修加固或住房整治提升等）工程项目。</p> <p><b>注：投标文件内同时附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b></p>
		合理化建议 (0-2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经验向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根据合理化建议及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优者得 2 分，良者得 1.5 分，一般者得 1 分，没有此项内容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0-8分)	<p>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8 个 100%要求，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诺；0-3 分</p> <p>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0-2 分</p>

			<p>3. 其他实质性承诺（含任何情况下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等）。0-2分</p> <p>4、积极配合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的协调管理及交工后回访、保修的承诺； 0~1分。</p>
		<p>中小微企业 (0-1分)</p>	<p>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加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电子公章）</p>
<p>1. 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上述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时按照标段顺序进行，先评审第一标段，再评审第二标段，以此类推，如果某投标人在前一标段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后续标段的投标文件只参与该标段的评标，但不再参与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及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3) 投标函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7)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不含措施费）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按照现行清单编制规范签字、盖章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 (14)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9—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录

<b>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b> .....	<b>47</b>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8
三、质量标准.....	4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8
五、项目经理.....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9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补充协议.....	49
十二、合同生效.....	49
十三、合同份数.....	49
<b>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b> .....	<b>51</b>
<b>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b> .....	<b>52</b>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85
二、质量保修期.....	85
三、缺陷责任期.....	85
四、质量保修责任.....	86
五、保修费用.....	86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86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政府投资：\_\_\_\_\_。

5. 工程内容：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包含燕庄二队家属院、司法厅家属院、燕凤小区、海燕小区、肿瘤医院家属院、鑫园小区、东明路十号院、天源郊联社东西部小区、燕庄一队家属院、商标印刷厂家属院、燕庄 486 号家属院、司家庄八至十二号楼等 12 个老旧小区内道路、围墙、楼梯间、单元门牌改造等内容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6.1、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包含燕庄二队家属院、司法厅家属院、燕凤小区、海燕小区、肿瘤医院家属院、鑫园小区、东明路十号院、天源郊联社东西部小区、燕庄一队家属院、商标印刷厂家属院、燕庄 486 号家属院、司家庄八至十二号楼等 12 个老旧小区内道路、围墙、楼梯间、单元门牌改造等内容施工。

6.2、承包范围内甲分包、甲供材工程预留预埋、验收、保修等所有内容；

6.3、对各分包工程（包括独立分包、甲指分包、甲分包等所有分包工程）的管理、协调、配合、对工程整体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6.4、承担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工程照管及为各分包工程提供施工配合的责任；

6.5、负责工程竣工移交工作，并完成移交前的所有整改维修，包括发包人提出的功能完善、品质提升、运营商需求涉及的工程整改等；

具体详见附件 13：《承包商工作范围及甲供、甲指材料设备明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开工前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大写：\_\_\_\_\_）（¥：\_\_\_\_\_元），  
价税合计（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据实调整。（财务部门审核）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任何情形下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因为劳资、用工等问题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9—01）中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合同补充协议书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占用范围一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

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种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保持一致。

另对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进一步约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有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满足工程进度提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

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已完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现场临时电源为 1 台 500KVA 变压器；

2) 现场及生活区无临时用水水源，需由承包人自行现场打井解决水源问题；其中现场打井方案经监理、工程审批确认后，现场打井费用以现场签证形式结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现场外环临时施工道路已施工完毕，若现场已有临时施工道路无法满足施工，需要额外修路、架桥的，由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方案上报至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其余以现场现有条件为准，如承包人以为上述条件不足，须为施工及生活所需要额外采取方案和措施，由工程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绘制竣工图 4 套（需盖有单位竣工章及公司级技术负责人签字），整理竣工资料 4 套，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监理审核，经质监站核验后交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结算款时按 20 万元/套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竣工图应如实反应工程实况，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按每项 5000 元进行罚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竣工备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约定各项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

2)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3) 承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提供实施分包工程的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

4) 承包人应当遵循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派代表出席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现场工程协调会或工作会议，并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以协助解决问题；

5) 承包人正式进场开始施工后，应当尽其所能协调同本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建设顺利开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还应当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的关系。在大气管控中，除红色预警和相关部门发布的临时管控需停工外，工程不得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以及各施工单位间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恶意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7)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8)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清理自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清理所有油漆及磨光工程。承包人还须调校所有门、窗、抽屉等，检查及为所有五金上油，修复抹面裂痕，清洁所有墙身、地面、玻璃，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承包人须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清除泥土和垃圾，拆除施工现场临设，使完工后的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达到发包人完全满意；

9)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墙改保证金以及散装水泥保证金（专项资金）退还手续（如有），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进一步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工程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 发包人由于市政工程、竣工交房、合同终止等需要要求承包人腾退人员、场地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腾退，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将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具有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权利。项目经理以承包人的名义履行本合同，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唯一授权代表。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给予项目经理的任何指示将视为有效地给予了承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6天，单月内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工程例会、设计交底、验收等必须到场，不得无故缺席。每次请假必需书面向发包人的委托人请假。其他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6天。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提交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0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如因为员工个人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时，提前七天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具有与当前项目经理、总工相当的资历、经验、业绩。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称职时，有权要求增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并在3天内将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更换完毕。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总工擅自更换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一年内，项目人员累计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20%，每超过一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6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包括不限于项目经理、执行经理、项目总工、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质量负责人等）不称职时，有权要求更换。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第 3.5.2 允许分包的除外。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擅自分包工程，即便发包人事前未曾阻止，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并有绝对权利要求任何分包人撤离本工程。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分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且所有质量问题整改维修完毕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物业公司)全部接收工程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7 日内缴纳，否则视为中标候选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竣工决算完毕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料移交区审计局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和合同管理，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盖章后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 1) 工程开工、暂停、复工的指示；
- 2) 合同金额调整及合同双方权利、责任、义务的修改指示；
- 3) 合同工期的调整；
- 4) 工程变更、洽商指令；
- 5)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的确认；
- 6) 工程付款的确认；
- 7)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更换；
- 8) 货物、工程质量检测结果和工程验收结果的确认；
- 9) 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
- 10) 根据监理合同，监理人行使职权前需要经过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任何由监理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上述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相关事项提交发包人，以发包人最终商定或确定为准。对发包

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发包人的确定意见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的约定对发包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隐蔽验收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

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负责落实。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实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满足现行安全文明文件要求；如违反大气污染管控要求，造成一切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确保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3）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利酌情扣除该部分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并应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其中应重点详述（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体系及具体人员名单、施工平面管理方案、施工段划分及具体组织方案、分阶段分工区劳动力及机具设施安排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及进场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措施（包括平面及竖向运输装卸方案、并分解到分包项目与专业分包的交叉配合措施、典型工序的施工方案的工程及材料的隐蔽验收和中间验收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等）、

质量保证方案、安全文明保证方案、成品保护措施等。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1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面通知，任何发包人的批准不应被理解为对合同工期的修改或减免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无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保证工期如期开工。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书后一周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并进行书面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

的下列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办理：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提供图纸延误。因上述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才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并补偿成本费用（不包括利润），其余发包人原因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因承包人原因，考核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合同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收取承包人工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持续超过 1 天；
- (2) 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10 级以上，并且可持续；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7 天；
- (4) 日气温低于平均低于 -20℃ 的严寒持续超过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5】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惟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此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送到工地地面层承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卸货及其后的一切工作。若承包人要求送到工地外的中转场地，则由中转场地运到工地的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行为仅限于提供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包括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必须的辅助材料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该部分工作仍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1.2 甲控认质认价材料有：钢材、电梯、门、管材、水泵、阀门、防水卷材及涂料、开关插座面板、保温材料、墙地砖，消防主机、洁具。甲方指定三家以上知名品牌范围。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电线、桥架、线管、各种水管、管件、防水材料、涂料、地砖、墙砖、地板、成品踢脚线、洁具、吸声板等安装及装饰工程的主材。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等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选用的防水材料供货单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供应防水材料。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发包人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发包人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发包人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以上内容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深化设计图纸、提出为保证或提高施工质量（比如增加牢固度、防渗水、避免泛碱等等）、自身施工便利、减少今后返修而对具体施工做法、节点进行的加强、修改、更换材料等深化设计均视为是施工措施范围，并且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以完成合同文件约定工作的，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属于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即便发包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作出审批，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发包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提出的签证、变更，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监理单位的签字。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项目或新增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

- 1) 子项单价可以适用或参考合同单价时，其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
- 2) 若子项单价不能适用或参考合同单价时，由承包人针对子项内容上报单价，并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审核、审批后确定。
- 3)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书应包括变更组价明细，工程量计算书。计算书应具有充分的可追溯性，用于计算的原始数字须来源于设计人确认的图纸、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指示、针对子项内容的现场施工确认单；计算书应注明计算所依据的图纸、变更指示或其他文件的编号以及发生的区段位置（轴线和标高）、构件或房间号等索引信息，且应写明算术运算的过程，以便监理人及发包人能方便和快捷地根据合同文件进行追溯校核。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量计算人员在要求的任何合理时间就其工程量计算的过程、计算书和价格组成明细等向监理人或发包人作必要解释，以确保变更计量和计价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10.2.2 变更签证的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变更、签证及新增事项需及时按建设单位成本管理部制度，完成审批后方可实施施工；

- 1) 所有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及签证，一律遵循“先审批后施工”原则；
- 2) 在下列两种情况下，同时建立“先干后洽事项审批”制度，填写《先干后洽事项审批表》并作为签证附件。①若在签证审批流程时间(10日历天)内必须施工，签证审批不能指导现场施工；②若发生必须立即施工等突发事件，经微信、电话、短信等沟通方式，得到领导同意后方可施工，但事项发生24小时内需发起事项审批；此表一式两份，由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各留存一份。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钢筋、钢材、砼、预拌砂浆、加气砼块或砌块、水泥、电线、钢管、钢制桥架、人工费（其中桩基工程人工费不调差）外，其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采用指数法动态调整；人工价格指数波动幅度在±3%（含±3%）以内的，不予调整；波动幅度超过±3%（不含±3%）的部分按如下方式调整：

合同清单内人工费总额\*（施工当月人工价格指数-【投标月前一个月】人工价格指数\*1.03）\*（1+10%）。

施工当月人工价格指数，可综合施工周期，加权平均。

**材料费调整：**在本项目履行期间，主材信息价执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主材信息价波动幅度在±3%（含±3%）以内的，不予调整；波动幅度超过±3%（不含±3%）的部分按合同约定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首先对清单内可调的主材价格进行调整：

）开工当月【\*\*年\*\*月】的主材单价=合同清单的主材单价×（\*\*年\*\*月【开工当月】主材信息价÷【投标月前一个月】主材信息价）

当《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月份信息价中缺少部分可参照同期季

度信息价。

）主材价格调整金额=当月实体工程主材净用量（按图纸计算的主材净用量，不包含材料损耗）×（开工当月的主材单价-合同清单的主材单价）×（1+10%）

在此基础上，主材价格发生变化时：

）价格上涨时为调增

施工当月主材价格调增金额=施工当月实体工程主材净用量（按图纸计算的主材净用量，不包含材料损耗）×开工当月的主材单价×（施工当月主材信息价÷开工当月主材信息价-1.03）×（1+10%）

）价格下跌时为调减

施工当月主材价格调减金额=施工当月实体工程主材净用量（按图纸计算的主材净用量，不包含材料损耗）×开工当月主材单价×（0.97-施工当月主材信息价÷开工当月主材信息价）×（1+10%）

特别说明：

当主材信息价严重背离市场价（在正常付款方式下的市场价格与信息价偏离正负10%时，不含10%），且不能客观代表市场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时，双方及时对材料市场价进行充分调研，双方协商后，对材料价格进一步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合理风险等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清单、图纸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根据本工程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周围环境、地质条件、天气和水文条件、交通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等所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工程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复试费用、质量检测等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建筑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所有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规费及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损耗、成品保护；工程现场的情况和周边村民纠纷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前期已完“八个百分百”等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不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付款节点进行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2.4.1.1 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2.4.1.2 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无息全部付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2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工程款付款方式及发票责任

(1) 50%银行转账+50%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商业保理等支付方式。

(2) 发票责任：

在达到付款条件时，总承包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单位应在开票之后【10】天内将发票送达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一般计税方式下，若由于条件限制必须与小规模纳税人签订合同时，也应当要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总承包单位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总承包单位提供合格发票,在提供合规发票之前,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总承包单位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总承包单位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若总承包单位提供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建设单位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总承包单位应按假发票票面金额的 20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总承包单位同意建设单位追偿本条款所涉及损失及违约金的权利不受任何时效限制。

4)、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承包单位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总承包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建设单位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建设单位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总承包单位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总承包单位承担责任。

(2)、因总承包单位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建设单位不能抵扣的,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总承包单位重新开具。

(3)、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总承包单位除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总承包单位还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总承包单位应予赔偿,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总承包单位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总承包单位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总承包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有权扣除总承包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的,总承包单位应予赔偿;总承包单位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总承包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同时退还前期已经收取费用;如建设单位不解除合同,总承包单位仍应当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同时继续开具合规发票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在未开具合规票据之前建设单位有权不予支付

任何款项。

(5)、总承包单位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总承包单位改变账户后未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6)、签订合同后，因总承包单位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建设单位的损失应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7)、如果建设单位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总承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总承包单位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在项目结转时，按照双方确认或初步认可的工程价款，补齐开具全额发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其在申请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审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期限为 28 天；

如本工程实际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买受人、承租人等第三方主体）因后期使用要求需提前进场装修的，不视为发包人擅自提前使用，承包人还需对本工程有关部位承担质量责任。承包人应将有关施工单位视为独立承包人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为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前述施工单位自行结算，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结算价款的审定：①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和结算书并获得发包人的签收确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发包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分类清理并装订成册的打桩记录、联系单、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及其目录等）。

②发包人在本工程验收完成后，从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本工程送审资料和结算书之日起6个月内审核完毕。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完整准确并与竣工实体吻合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检核提交竣工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缺失，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审核期限约定以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计。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交的竣工图纸资料和现场实际不符，承包人提交补充澄清资料期间审核时间顺延。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审价单位进行审计，其审计报告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③对于本工程的结算的审核，发包人无论采取自审或者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方式进行，承包人均应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审核费用：计算费率按现行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及河南省现行的造价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基本收费（结算审核增减5%以内）由发包人承担；核减（增）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

1) 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审定造价的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4%计取，即：核减追加费=（核减额—审定造价\*5%）\*4%；

2) 核增追加费=核增额\*4%；

3) 核增额与核减额不得相互抵消。

④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除非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表示认可或接受，否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作为与不作为，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

与承包人进行协商等，均不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认可。

⑤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将全部竣工资料移交给发包人或未将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⑥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前，发包人对争议部分的支付义务不能确定，因此也无支付义务。只有在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发包人的支付义务后，发包人才有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支付结算款的义务，并在未按双方达成的一致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支付时间支付结算款时，才开始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取得业主和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的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 3 的相关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现场停工，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额 10%的违约金且赔偿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该批材料（工程设备）价格 200%的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瑕疵或者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向发包人索赔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当赔偿其它施工单位和本工程实际使用人的损失；承包人不能积极主动解决质量问题并赔偿损失时，发包人可代为赔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笔赔偿金。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迎检、大气污染管控、重大赛事、重大政府活动及政府其他政策性管控造成的停工。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第三责任险由承包人购买。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6：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0：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附件 13：承包商工作范围及甲供、甲指材料设备明细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负责保修施工图所示的自行施工的全部工程施工质量。由于承包人自身施工质量的原因使工程造成返修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同意的补救措施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费用。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还应满足设计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施工质量进行保修、补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担负，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任何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包赔偿的权利。**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代建单位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代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代建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代建单位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名称：

（盖章）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名称：

（盖章）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 附件 5：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_\_\_\_\_（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与（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电话会议精神，指导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组织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承包人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组织承包人进行参观学习，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掌握安全管理信息，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预先通知项目工地，做好学习贯彻迎检工作。

（五）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 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 100%。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四）承包人内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与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签订率达 100%。

## 五、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代建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承包人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承包人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八）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承包人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十一）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等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承包人应当根据代建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承包人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承包人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代建单位负责对承包人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承包人和相关承包人应当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100%，重、特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 六、年终考核

年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将会同监理等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 七、违约责任

（一）代建单位一经发现承包人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承包人应按代建单位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代建单位、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四）承包人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代建单位、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和经济损失时，代建单位可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 八、争议解决

当三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三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建单位名称:

(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承包人名称:

(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0: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附件 13：承包商工作范围及甲供、甲指材料设备明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计价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相关补充解释文件及相关规定。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本次清单报价贯彻执行现行的豫建设标〔2016〕73号文等文件相关规定；
  - (11) 本次清单报价贯彻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相关规定；
  -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

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要求、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价格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15.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为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保险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15.4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条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2.15.5 人工价格按豫建标定【2019】50 号文河南人工价格指数进行调整，材料价格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19 年 11 月份及《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第三季度信息价，以上价格均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市场价计入。

2.15.6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充分保证，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分。

2.15.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15.8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

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并按本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15.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3款的有关要求。

2.15.10 投标人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要求。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 3.4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在各地块分摊方案基础上独立编制，一个清单对应一个业主。工程量清单经投标人会审后，若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

记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二卷

## 第六章图纸

(另附)

# 第三卷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一、适用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整治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规范》GB50203—2002
- 4、《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6、《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2
- 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4、《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15、《测量规范》（GBJ50026-93）
- 16、《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2-83）
- 1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
- 1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BG50330-2002；
- 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BG50497-2009；
- 21、《测量规范》（GB50026-93）；
- 22、《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1-83；
- 2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2-2002；
- 2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89-91）；
- 25、《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26、《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27、《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99；
- 2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
- 2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 3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程》GB/T50326-2001；
- 3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GB/T50328-2001；
- 32、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注：1、执行标准不限于以上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以上不属于本工程执行的标准，则为参考标准。**

**2、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3、上述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业主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第四卷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老旧小区  
整治提升项目标段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优惠）承诺
- 十、实质性要求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且不存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从我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项目费用，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第 3.2 款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天数： 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第 15.2 款	24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第 3.7 款	中标金额的 5%	
5	分包	专用条款第 3.5 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8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专用条款第 11.1 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条款第 15.3.1 款	3%的工程款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元，¥：元。 2、规费：（大写）：元，¥：元。 3、税金：（大写）：元，¥：元。 4、暂列金额（大写）：元，¥：元。 5、暂估价（大写）：元，¥：元。					
评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建造师级别		注册编号	
安全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						
优惠条件的承诺	后附					
需要说明的问题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全部条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发生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转帐）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项目经理变更的需提供变更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项目各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附件 1：项目经理承诺书

### 项目经理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到位率在90%以上即每月不少于26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 90% 以上即每月不少于 26 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建设及正在承接工程项目任职。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承诺书

## 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真实有效。
-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或项目经理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信誉要求

### 1、投标信誉承诺

#### 投标信誉承诺（仅供参考）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禁止投标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其他承诺书

## 其他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如我单位在本项目中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司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 2）、服从招标人的正常管理，如果违犯招标人的规章制度，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后、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司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中止合同。
- 3）、中标后，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九、服务（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已认真审核了（项目名称）\_\_\_\_\_施工工程量清单，确认无误。如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内容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二、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